www.shfzb.com.cn

# 一年内多次"碰瓷"电瓶车

## 非法诈骗金额达4万多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林桢淑

男子徐某是个诈骗惯犯,多次牢狱经历并没能让他"改邪归正",刑满释放后,他又一次"技痒难耐",干起了"碰瓷"的勾当。这次,他瞄上了不规范骑电瓶车的人群,多次"碰瓷"电瓶车车主,以右脚受伤为由诈骗医药费和误工损失费,诈骗金额达4万多元。

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徐某 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黄 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 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

被告人徐某有过3次前科,分

别因犯诈骗罪于 2007 年和 2017 年被判刑,而当被问到原因时,"通过在小便中滴血伪造伤情",徐某会糊其辞。

自 2019 年 9 月起,徐某开始频繁往来上海江苏两地,他自称是在上海街头考察垃圾处理器及地摊业务。当被问及为何每次来都会发生交通事故时,徐某顾左右而言他: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都是走在人行道上,大概别人每次骑车都从我右边过去,我的右脚和右腰就碰擦受伤了。"

在多达 11 起的交通事故中,徐某会寻找年纪较大、不规范骑车的电瓶车车主"碰瓷",例如违规载人、在人行横道上穿行、随意闯

红灯等。通常,他先让身体某个部 位碰电瓶车,然后侧摔倒地,倒地 后坚称脚或腰受伤。徐某往往会提 出私了,如双方无法协商便会报 警。这些报警记录为后续案件侦破 提供了有利线索。

2020 年 9 月 9 日,被害人孙女士骑电瓶车违规载人,在路口与徐某碰擦,徐某倒地坚称右脚受伤。随后孙女士带徐某就医,CT显示徐某没有骨折,但右脚脚踝有伤,医生建议绑上石膏休息一段时间。孙女士自认理亏,赔偿 6000元作为误工费与徐某私了。

事后,孙女士越想越不对劲, 自己没有撞到徐某,怎么徐某就受 伤了呢?她在单位里提起此事,同 事张先生听闻后与孙女士核实,发现他们"撞倒"了同一人,同样也赔了不少钱,只是时间和地点不同。

据张先生陈述: "7月25日, 我骑着电瓶车,徐某本走在我前面,忽然靠近我的电瓶车然后倒地,我觉得奇怪,因为当时骑得很慢,还大声提醒前面的人注意安全。"徐某倒地后不停叫痛,就医后CT同样显示徐某没有骨折但右脚踝处有伤。张先生怕麻烦,便转账1万元与徐某私了。了解此事后,孙女士决定报警。

根据此前报警记录,侦查机关 顺藤摸瓜,竟找到10多名与徐某 发生"碰擦"的电瓶车车主。 徐某有过多次被判刑的经历,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到案后,徐某避重就轻地为自己辩解,对"碰瓷" 电瓶车车主的事实拒不认罪。

审查逮捕阶段,承办检察官在综合多名被害人陈述、交通事故认定单、转账记录等证据的基础上,就确认徐某右脚伤势是否为陈旧伤等情况制作了详细的捕后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补齐证据链。经鉴定,徐某右脚无新鲜伤势,且无动态改变。

承办检察官指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徐某除了在2020年1月至6月疫情严重期间发生事故次数较少外,其他事故均间隔不足一个月或只是间隔几天。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 妻子将房"送"了丈母娘 丈夫起诉要求恢复原状

本报讯 市民王先生与妻子方 女士的婚姻岌岌可危,而两人婚后 购买的一套房屋,却被妻子转让给 了岳母。为此,王先生将妻子和岳 母一起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 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房屋登记恢复 原状。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 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王先生与方女士于 2011 年结婚,婚后第 3 年,他们购置了位于宝山区的一处房产。据王先生回忆,产权登记在妻子方女士个人名下,总价款为 130 万元,购房当天他转账 34.40 万元给开发商,后签署夫妻共同公积金贷款并还款 24万元。在王先生看来,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随后几年,两人的夫妻关系却 急转直下。2018年,方女士起诉 至法院要求与王先生离婚。此后, 方女士又向法庭表示已与王先生和 好,申请撤诉。

然而,仅仅过去了两年,方女 士又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 求依法分割共同财产。王先生说, 诉讼中妻子明确表示未经他同意, 已擅自将宝山的房屋转让给了自己 的母亲。经王先生调查,妻子与岳 母于 2019 年 1 月签订房地产买卖 合同,房价为 100 万元,现在这套 房屋产权登记人为岳母。王先生认 为方女士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恶意 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严重侵 害了他的合法权益,因此他认为合 同无效,并将妻子和岳母一起告上 了法院。

对此,妻子方女士则给出了另一种解释。她表示,当时她与丈夫向她的父母借款 8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房屋的首付款,原本约定 3 年归还借款,但夫妻俩一直无力归还。2018年起诉离婚后,经过协商,丈夫考虑到借款及岳父母抚养外孙女付出的费用,同意以房抵债将这套房屋过户给岳母,她才申请了撤诉。

可是,方女士对房屋过户的解释 却与她在离婚案件中的陈述大相径 庭。在离婚案件中,方女士表示为了 购买学区房,但因夫妻两人限购,故 将房屋过户给母亲。

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房屋 为方女士婚后购买,购房款支付方式 为部分现金,部分夫妻公积金贷款,即使如她所述部分购房款是向父母借款,也不影响系争房屋应为她与丈夫 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定性。

另 2018 年方女士起诉离婚时, 双方主要争议为感情是否破裂,从整个庭审来看系争房屋并非双方争议焦 点,故当时方女士就关于系争房屋转 让目的的陈述应更为真实。结合当时 庭审王先生听到妻子如此陈述后行为 来看,该过户理由更接近于事实。

综上分析,法院对方女士主张的 过户理由不予采信,但对王先生主张 不知情过户事宜亦不予采信,法院认 定方女士母女就系争房屋签订的《房 屋买卖合同》并非王先生与方女士的 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合同无效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方女士母女签订的买 卖合同无效,系争房屋恢复登记至方 女士一人名下。

## 两岁男童游乐场玩耍意外摔伤留下伤残

法院支持诉请 游乐场赔偿10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两岁男童在游乐场玩耍时不 慎从秋千架上摔下受伤,留下 了伤残。父母心痛之余,与游 乐场协商赔偿却始终未果,无 奈之下,男童父母将游乐人告 上院开庭。近日,崇明区人民 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 院认为游乐场未尽到充分的赔 全保障提醒义务,应当解比玩安 全责任,而监护人在陪伴玩耍 过程中亦存在一定过错,据此 酌定被告公司承担6成责任, 合计赔偿约10万余元。

#### 男童意外受伤 监护人与游乐场各执一词

2019年1月6日,刘先生 带着时年约两周岁的淘淘(化 名)前往被告经营的儿童乐园玩 耍,在乘坐淘气堡时,淘淘不慎 摔倒在地,因此受伤。

2019 年 9 月 23 日, 经司法 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 淘淘右上 肢等处因故受伤, 致右肱骨远端 干骺端骨折累及骺软骨板等,已 构成人体损伤残疾。

刘先生认为,当时游乐设备 区域内未设立任何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亦无管理人员及时劝阻。但事后刘先生与被告公司多次协商却始终未果,为了维护淘 淘的合法权益,刘先生一纸诉状将被告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其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开业至今,始终将顾客安全放在首位,制作张贴了安全防范须知、人园须知、人园规范、规章制度等,并在游乐场的显著位置都张贴有幼儿必须由看护人陪同方可入院玩耍的告知,同时再三强调各年龄段小朋友在玩耍各项目中的一些注意事项,且被告工作人员也会在口头上对来园游玩的顾客宣传安全防范的各种注意事项。

被告游乐场现场里外均配备 1 名工作人员,人流多的时候还会加派人手,游乐场对每位小朋友仅收取 40元的费用,若是会员每位仅收取 30元的费用,并允许一名成年人陪同人内,这样的收费标准不可能要求被告为每位人园的小朋友单独配备工作人员陪同照看。

被告公司认为,从事发视频中可以看出,刘先生在带淘淘玩淘气堡时根本没有考虑安全问题,在第一次抱淘淘上秋千后淘淘因臂力不足摔下来,紧接着第二次将淘淘抱上秋千后不做任何安全防范,而是用手机对淘淘进行拍摄,造成淘淘第二次从秋千上摔下受伤。因此被告已尽到了安全防范义务,淘淘系因其监护人未尽到注意义务意外摔伤。

#### 监控视频还原现场 法院:双方均有过错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健康 权受法律保护,从事娱乐等经营场 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在其经 营场所内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

本案中,被告经营的游乐设备 区域内设立的警示标志不够明显, 且在淘淘第一次从秋千上摔下后无 管理人员及时劝阻,导致淘淘再次 从秋千上摔下受伤,被告未尽到充 分的安全保障提醒义务,应当对原 告淘淘承担赔偿责任。

淘淘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具有全面充分的自我保护能力, 相对容易遭受伤害,因此其监护人 刘先生在陪伴淘淘玩耍过程中负有 对淘淘的安全注意义务,应当全 面、谨慎的履行对淘淘的看护职 责。

而从监控视频来看,刘先生在 淘淘第一次因臂力不足从秋千上摔 下后,紧接着第二次将淘淘抱上秋 千后不做任何安全防范,而是用手 机对淘淘进行拍摄,造成淘淘第二 次从秋千上摔下受伤,刘先生存在 一定过错,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合案件具体情形,法院酌定被告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 家中有人还敢入室盗窃

#### 贼胆包天终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韵 陈轲

本报讯 近日,朱先生突然 发现家中的几件贵重财物和1万多元现金不翼而飞,顿时慌了 神。幸亏家中装有监控,清楚地记录下了几日前曹某在朱先生家中实施盗窃时的一举一动。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3月19日上午,曹某独自 路过嘉定区安亭镇一户别墅,见 女主人正好驾车驶离但大门敞开,以为是主人忘记关门,遂产生了贪念溜进别墅内。然而还没走两步,曹某便发现一楼有位老太太在厨房里面做饭,于是他放轻了动静,蹑手蹑脚地摸进别墅二楼多个房间,成功盗取了现金10600元、珍珠手链一条、白银手镯一只、黄金戒指一枚等财物。正当曹某想原路离开时,发现老太太坐在一楼的客厅里,于是,他立即折返二楼直接跳窗逃跑。数日后,朱先生在整理家时发现家中失窃,立刻报警。当

日,被告人曹某被抓获归案。

到案后,曹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当被问及所偷钱财现在何处时,他坦言:"这些钱都被我用于游戏充值和还债了,现在还剩下一千多元现金在身上。"曹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由其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最终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嘉定检察院认为,曹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 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以盗窃罪追 究其刑事责任。

经审理,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上海市一中院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在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竟买人即日在淘宝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本院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人须事先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加。

- **1、拍卖标的:** 酒、古玩字画、工艺品等共 200 个作品,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10 时到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 **2、拍卖标的:** 酒、古玩字画、工艺品等共 200 个作品,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10 时到 2021 年 8 月 5 日 10 时
- **3、拍卖标的:** 酒、古玩字画、工艺品等共 200 个作品,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时到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 **4、拍卖标的:** 酒、古玩字画、工艺品等共 200 个作品, 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10 时到 2021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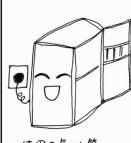
#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簇子 2一株 20 岁 酌 大树



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